「台灣 Pay 跟你最速 Pay」校園創意競賽活動辦法

為支持台灣各大創作領域，台灣 Pay 特別舉辦「台灣 Pay 創意賽」，三大主題強力徵件，各方好手就差你一手，只要對短片、詞曲、設計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支付方式再更新，你的生活可以更有創意！快來 Show 出你的創作超能力。

一、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一)至 06 月 11 日(四)16:00 止。

二、徵件主題：

(一) 以「台灣 Pay」行動支付為主題。

(二) 採以幽默詼諧的型式、創意趣味天馬行空的表現方式。

三、參加對象：

(一) 全國大專院校及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對短片、詞曲、海報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 不限個人或團隊報名參賽，若以團隊組隊參加成員至多 5 名，惟報名時請以一人為代表人報名，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作品。

四、徵件時程：

項目	收件日/時間	截止日/時間
作品收件	109/3/23	109/6/11 16:00
人氣獎投票	109/6/17 15:00	109/6/30 15:00
作品評審(初選)	109/6/17	109/6/24
評選結果(初選)	109/6/25 15:00 公布	
作品評審(決選)	109/6/29	109/7/3
評選結果(決選&人氣獎)	109/7/7 15:00 公布	
得獎公佈	109/7/7 15:00 公布	

五、製作規格：

(一) 短片組：

1. 30-180 秒影片，片長超時或不足時 1 秒，每秒扣 2 分，以正負 10 秒為限。
2. 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影片必須設定為公開瀏覽，並開放影片嵌入功能。
3. 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含 avi/mov/mpg…等）為主。

4. 短片總時間依最終上傳 Youtube 的計算為主，如超時或不足將會影響作品分數。
5. 請務必在上傳完畢後確認有無超時，避免您的作品不符合投稿標準或遭扣分。

(二)詞曲組：

1. 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範本製作封面，將音樂檔與封面製作為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含 avi/mov/mpg…等）。
2. 如得獎需另提供 MP3 音樂檔。

(三)海報組：

1. A1 尺寸海報電子檔（JPG 檔、色碼 RGB、檔案大小 2-5M、至少設定 300 DPI 以上），如得獎需另提供 AI 檔案（色碼 CMYK、300 DPI）。
2. 主辦單位提供台灣 Pay 吉祥物【Pay 吉】供參賽者作為創作素材，參賽者可進行巧思改造並自行應用於參賽作品中，素材下載連結：【連結】

六、投稿規範：

(一)每組(人)投稿件數不限。作品須為尚未發表、未參加其他競賽，且為原創之作品。（詞曲組不在此限，規定請見【六–(二)】）

(二)詞曲組可使用曾參賽之作品，該作品應未曾於其他競賽獲獎或未曾公開播放、輸送、發表。

(三)前三名及網路人氣獎得主，務必出席頒獎記者會活動，主辦單位將事前聯繫是否出席，無法配合出席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四)短片組、詞曲組：將參賽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分享於個人社群帳號（Facebook 或 Instagram）（Youtube、Facebook 或 Instagram 等平台/社群，皆需設定為公開瀏覽，如有認定疑義則請先洽詢主辦單位），再將作品連結、分享連結於線上報名表上傳。

(五)海報組：將參賽作品分享於個人 Facebook 或 Instagram，並設為公開（如有認定疑義則請先洽詢主辦單位），再將作品檔案、分享連結於線上報名表上傳。

七、得獎獎項：

比賽共 3 個類組，每類組皆有獨立獎金；
通過資格審查即贈該作品隊伍台北 101 美食卡(價值：NT$500/張)。

(一)短片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 名	獎金 100,000 元
銀獎	1 名	獎金 50,000 元
銅獎	1 名	獎金 20,000 元
佳作	3 名	獎金 10,000 元
網路人氣獎	1 名	獎金 30,000 元
初選獎	每份作品通過資格審查即贈	台北 101 美食卡 2 張 (價值 NT$1,000)

*備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中獎金額(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中獎金額(價值)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二)詞曲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 名	獎金 75,000 元
銀獎	1 名	獎金 35,000 元
銅獎	1 名	獎金 15,000 元
佳作	3 名	獎金 7,500 元
網路人氣獎	1 名	獎金 25,000 元
初選獎	每份作品通過資格審查即贈	台北 101 美食卡 2 張 (價值 NT$1,000)

*備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中獎金額(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中獎金額(價值)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三)海報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 名	獎金 50,000 元
銀獎	1 名	獎金 25,000 元
銅獎	1 名	獎金 10,000 元
佳作	3 名	獎金 5,000 元
網路人氣獎	1 名	獎金 15,000 元
初選獎	每份作品通過資格審查即贈	台北 101 美食卡 1 張 (價值 NT$500)

*備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中獎金額(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 中獎金額(價值)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八、評分標準：

(一) 短片組：

切合主題	創意表現	整體呈現
50%	30%	20%

(二) 詞曲組

樂曲感受	架構完整度	歌詞底蘊
50%	30%	20%

(三) 海報組

原創理念	藝術表現	創意表現
20%	40%	40%

九、評審機制：

(一) 資格審查:

徵件截止後，主辦單位將進行內容審查，確認徵件規格、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投稿規範，通過始可進入第一階段初選。

(二) 評選階段說明

1. 第一階段（初選）
   每類組由學界/業界與主辦單位共三位評審共同評選。
2. 第二階段（決選）
   每類組由學界/業界與主辦單位共五位評審共同評選。

(三) 人氣獎

1. 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始可進入人氣獎選拔，於人氣獎投票開始時間，開放活動官網投票(需註冊「獎金獵人」平台會員)，每會員每人每天對個別作品進行投票以一次為限。
2. 線上投票不影響評分，網路人氣獎與其他獎項可由同一作品獲得。

十、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主辦／執行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三)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執行單位或主辦／執行單位再授權其合作第三方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主辦／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四)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A)查詢或請求閱覽。(B)請求製給複製本。(C)請求補充或更正。(D)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E)請求刪除。

(五)參賽者需保留各組別作品格式之原始檔案(MP4／MP3／JPG／AI檔)，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予主辦／執行單位（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 E-mail 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執行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六)主辦／執行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七)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八)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執行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之權利。

(九)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造成主辦／執行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執行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十)所有參賽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執行單位或主辦／執行單位之合作第三方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十一)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執行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您的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賽事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執行單位信箱（Service.TaiwanPay@bhuntr.com；以信件時間為準），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

未成功，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聯絡信箱，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十二)主辦／執行單位有權於資格審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如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未符合活動辦法之影片將無法進入決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

(十三)網路投票期間，每日皆可投一票於每個作品，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網路漏洞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參與活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執行單位保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取消中獎資格、以及刪除灌票之票數有的權利，並得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

(十四)參賽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影音上傳至 YouTube 頻道並設定為公開瀏覽，並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將其參賽作品蒐集至主辦／執行單位 YouTube 官方頻道。

(十五)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參賽者需同意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執行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執行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再授權第三方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十六)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執行單位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十七)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授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發行、公開傳輸、播送及公開上映。如作品內使用之素材（影片、音樂、圖像），需符合可商用授權之素材，如事後經第三方反應，將取消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不負審核責任。

(十八)每組(人)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唯線上人氣獎可與其他獎項重複獲得。

(十九)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執行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通知之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執行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二十)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獲獎參賽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二十一)前三名及網路人氣獎得主，務必出席記者會或其他形式之頒獎活動，主辦／執行單位將事前聯繫是否出席，無法配合出席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二十二)若於截止收件評審後，主辦／執行單位認定未有符合該名次資格之作品，主辦／執行單位保留將名次及獎項"從缺"之權利。

(二十三)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二十四)參賽者同意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並同意本活動評審團及主辦單位就本活動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

(二十五)參賽者擔保以下事項：

- 參賽者已滿 20 歲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合法參加本活動並領取獎項。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相關資料。
- 參賽者其因參加本活動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真實無誤，無偽造、變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任何違法情事。
- 參賽作品為其原創作品及/或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合法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且無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隱私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限制、或侵害他人其他權益或有不適當內容之情事。

十一、主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
聯絡信箱：Service.TaiwanPay@bhuntr.com
連絡電話：02-7730-7613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10：00-19：00，未包含國定假日）